

激活夜间经济需做好特色文章

徐川

据《宁波日报》报道,我市有关部门自前期成功推出“天一茶”“凤雅月湖、畅游三江”等特色夜游产品后,日前宁波博物馆又宣布夜间开放,开启了博物馆夜游模式,此举引发了人们对我市夜间经济的关注和讨论。

夜间经济是城市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数据显示,我国60%的消费发生在夜间,大型商场每天18时至22时的销售额超过全天的一半。不仅如此,夜间经济发展程度还直接关乎一个城市的活力、魅力和影响力,关乎城市的品位和美誉度。

曾有不少人感叹宁波人过于务实,忙于赚钱而不懂得享受,夜生活单调乏味。的确,长期以来,我市的夜间经济不温不火,与国内外同类城市相比,存在一定的差距。但事实上,更值得反思的是,政府和市场给市民提供了什么样的夜间消费环境和产品?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消

费观念的转变,越来越多的人愿意走出家门,在夜色中消遣、休闲、购物。特别是随着宁波市开放度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国内外游客、商务人士纷沓而来,对宁波夜间经济的发展提出了新要求,提供了新动力。应该说,我市发展夜间经济具有良好条件和潜力,前景看好。为此需要政府、市场和社会共同努力,不断增加和改善夜间文化、娱乐、体育、餐饮、购物等各方面服务供给,给市民和游客提供更多更好的选择和体验。

夜间经济是人气经济。何以吸引、集聚人气?笔者以为,首要的是在“特色”两字上下功夫。不可否认,现在的人腰包鼓了,眼界也高了。对于许多人来说,消费的过程不是简单地满足物质需求的过程,而是把它视作享受的过程。他们不仅关注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更关注环境、品位、氛围。一些夜间消费场所生意火爆,其根源就在于特色鲜明,并因此口碑相传,引得众多消费者趋之若鹜。特色就是口碑,特色就是品牌。纵观国内外那

些知名的夜市,无一不是如此。比如,经过十多年的精心打造,老外滩已成为我市最大的音乐酒吧集聚区,是我市发展夜间经济最具特色的区块之一。以此为样板,打造我市独具特色的夜间消费品牌,是我市夜间经济发展的重要内容和不二途径。

特色意味着多元。凸显特色,就是要避免同质化。在发展夜间经济过程中,可以学习借鉴,吸收他人所长,但切忌简单模仿。一味模仿是没有生命力的,只有走差异化发展之路才能赢得生机。对一座城市而言如此,对同一座城市不同区块而言同样如此。像目前我市正在打造的鼓楼沿、南塘老街、舟楫夜江等特色区块,理当结合各自不同历史渊源和环境条件,合理定位,精心策划,打造各具特色的品牌,做到错位竞争,多元发展,避免千篇一律,似曾相识。唯有此,才能锁定各自的目标消费群体,形成核心竞争力,达到提高知名度、吸引人口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发展特色夜间

经济,要避免过于追求高品位、高档次。不可否认,目前的夜间消费,其对象以高收入者、年轻人以及外籍人士为主。在许多人的眼里,习惯于把特色等同于高端、大气、上档次,等同于现代化、时尚化,这其实是误区。夜间经济应当是全民经济,应当向全民、服务大众,最大限度地激发更多人的消费热情,而不应当成为少数人的专利。就一座城市而言,那些面向小众的高档次夜间消费场所固然需要,但面向普通消费者的夜市、大排档甚至地摊,也不可或缺,应该允许它们在夜间经济发展中占有一席之地。如果管理得当,这种接地气的市井文化,或将更贴近百姓,更具人文价值和地域特色,更有望成为一座城市的名片,成为城市夜间经济发展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明州论坛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假官司”要真打击!

代群

近日,安徽省检察院发布消息:3年查处虚假诉讼1004件,一批打“假官司”的不法之徒被判刑。

“假官司”即“虚假诉讼”,指的是单方或多方串通恶意捏造事实、提起假诉讼牟取非法利益。安徽检察机关发现,虚假诉讼案九成集中于民间借贷、建设工程等5个领域,尤其以民间借贷领域虚假诉讼最为集中,占比高达82%。

“假官司”破坏司法公正,影响社会公平正义。2017年至2019年,安徽检方查处虚假诉讼案件43件,上升到771件,增加近20倍。如果任由“假官司”蔓延,势必严重影响群众的安全感、公平感

乃至社会的法治信仰。

虚假诉讼案件快速增长,对基层政法机关提出了新课题,需要建立新的防范机制。重点是着眼于防止“假官司”蒙混过关,健全司法体系,让虚假诉讼无处藏身。对靠打“假官司”牟利、玩弄司法之徒,必让其感受法律之威。依据最高法、最高检共同印发的关于办理虚假诉讼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应注重用刑罚手段打击虚假诉讼,进一步加大对虚假诉讼犯罪活动的惩治力度。只有让虚假诉讼的参与者付出应有的代价,少数不法之徒才不敢以身试法。特别是对从重惩戒,一经查实不能姑息护短。

让我们都来传递生命的火把

奚旭初

1月6日是镇海小伙袁嘉辰19岁生日,他送给自己一份特殊的礼物——成为遗体及器官捐献志愿者。至此,袁嘉辰成为继外婆、外公、外婆、爸爸、妈妈之后,亲戚中第六个遗体及器官捐献志愿者(1月8日《宁波日报》)。

亲属中六人成为遗体及器官捐献志愿者,令人钦佩。宁波是一座大爱之城,日前揭晓的“2019·感动宁波”十大慈善新闻事件和人物,就是大爱之城在2019年唱响的新歌。镇海小伙以登记成为遗体及器官捐献志愿者作自己的生日礼物,也同样是大大爱宁波的骄傲。

捐献遗体及器官,或拯救需要移植器官的病人,或供医学教育及科研之用,被誉为崇高的生命延续。遗体及器官捐献为人类攀登医学高峰提供了基石,也使别人获得新生成为可

能。生命因短暂和仅有一次显得更为宝贵,遗体及器官捐献者战胜了短暂,在入道主义意义上、在人类文明进步意义上,捐献者的生命不朽。人生的价值,生命的奥秘,在他人新生的捐献中得到了完美的诠释。

遗体及器官捐献事业的进步,除了有赖于法律法规的完善、相关技术手段的保障,更要依靠观念的转变。现在,有越来越多的人理解、赞同遗体及器官捐献,并登记成为遗体及器官捐献者,让我们看到了我国遗体及器官捐献事业的进步。有更多的人捐献,就会有更多的人受益,而且每个人都可能是捐献的受益者。

在捐献者和已登记捐献者的爱心照耀我们的精神家园之时,我们并不只是可以做一个被感动的旁观者。让我们更多人在遗体及器官捐献者登记册中写下自己的名字,作出传递生命火把的庄严承诺,也成为感动更多人的先行者。

莫轻视学生在减负中的地位和作用

施立平

省教育厅等十四部门上月印发的《浙江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1月10日起施行,旨在形成中小学校减负工作的有效治理机制,重点解决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等突出问题,保障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如果通过深入有效的治理能够将中小学生学习过重的学业负担减下来,广大学生无疑是最大受益者。但不能由此推断说,学生在减负上仅仅是被动的受益者,相反,中小学生在减负工作的天然主体。毕竟,各项减负举措要发挥作用绕不开学生,对减负工作感受最直接最细微的是学生,评价减负成效最有发言权的是学生。“让学生成为生活和学习的主体”已成共识,而减负也是学生生活和学习的方面,因此,学生也应成为减负工作的主体。

顺利推进减负工作,需要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和人才培养观,中小学生学习作为全社会的组成部分,自然也要逐步树立科学的学习质量观和积极上进的成长成才观。良好的学生成长状况也能助力减负工作。只有当广大学生在自身发展上,能从“接

受培养为主”顺利过渡到“自我培养为主”,推进减负才更有底气、更有效果。当学生年龄渐长,对学习的意义理解更深刻、自主规划意识更浓、自主学习能力更强、自律精神更强时,实施减负就有了更充裕的回旋余地。可以说,学生在减负方面能发挥其不可或缺的独特作用。

就此来说,学生应享有在减负事项上的知情权、表达权和选择权,在有理有据的情况下行使表决权,减负做得好不好,学生还应有监督权。当然,为正确履行上述权利,学生就有立志向、求上进、肯努力的责任,有培养自律意识和良好生活学习习惯的责任,并尽可能拥有自我评估身心状况的能力,拥有与年龄相当的自我调节能力。

减负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确保相关措施落到实处,需要主管部门、学校、家庭、学生等多方配合。学校教育教学,应与学生多沟通多商量,尊重学生的正确主张,倾听学生的心声,体谅学生的处境和心情,畅通学生反映问题的渠道,及时做好调查处理工作。家长则应理性对待子女,不急躁,不跟风,多陪伴,多引导,多示范,多鼓励,多宽慰,引导孩子学会自律,尊重孩子选择。

依法治欠抓住了支付保障的“牛鼻子”

木须虫

日前,国务院公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为“依法治欠”提供了重要保障(1月8日《南方都市报》)。

拖欠农民工工资是由来已久的顽疾,问题的原因很复杂,最根本的是缺乏针对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的规范制约机制,全凭劳动用工单位道德自觉。在现实的利益面前,很容易出现守信吃亏、失信受益的悖论局面,导致恶性循环,这也决定了治理欠薪只在末端“讨薪”作用甚微。

呼吁欠薪法治同样由来已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载了社会的广泛期待。该法规的意义在于,将欠薪问题从单纯的民事关系引到行政法律关系内调节,推动治理向前端延伸,即从“讨薪维权”走向“支付保障”,从源头上防止欠薪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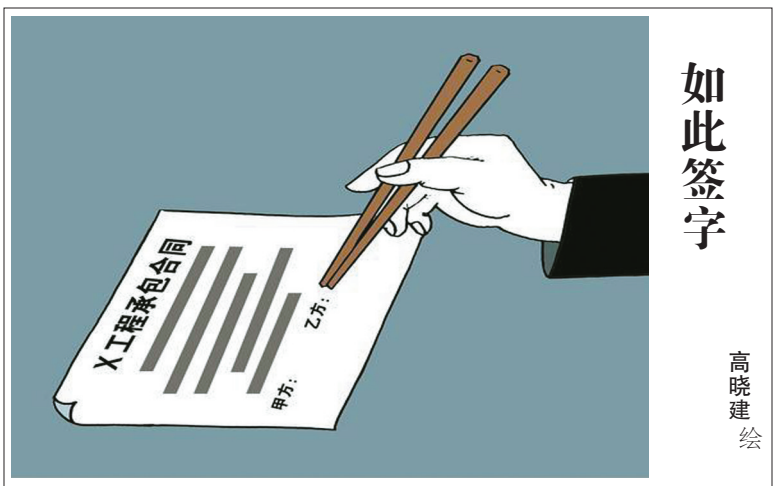
规范了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条例》明确以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形式支付工资,不得以实物或者其他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要求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足额支付工资,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等,实现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正常化。

明确了工资清偿责任。在用人单位为工资清偿责任主体的基础上,明确了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招用农民工、使用违法派遣的农民工、将工作任务发包等特殊情形下的工资清偿责任。规定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必须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企业垫资建设。

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细化了特别规定。这些“靶向条款”,从根本上将农民工的工资支付保障作为工程建设资金运用的优先考量,让付工资成为首要的刚性成本,防控无钱支付导致欠薪的风险。

提高了违法成本。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逾期不支付的,向劳动者加付应付金额50%以上、100%以下的赔偿金;涉嫌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提高欠薪的违法成本,让欠薪者得不偿失,倒逼其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积极性。

对欠薪实行法治抓住了支付保障的“牛鼻子”,为监管执法提供了有力的武器。监管应当因势利导,加强日常管理与执法,以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防范欠薪为重点,督促制度的执行,久久为功,促进健康用工环境的形成,让欠薪逐步成为历史。



如此签字

高晓建 绘

联丰路(机场路-薛家路)改扩建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联丰路(机场路-薛家路)改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9]54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城市建设资金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联丰路(机场路-薛家路)改扩建工程东起机场路,西至薛家路。
建设规模:长约370米,标准横断面宽44米。按照城市主干线标准建设,设计车速60公里/小时。
项目总投资:约13417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647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服务期限:总周期:40日历天,其中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设计:2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20日历天。
招标范围:方案深化;勘察(含测量);初步设计(含扩初、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及后续服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察、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3 拟派主设计师须具备市政(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3.4 其他:
3.4.1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其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4.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有违法行为记录(违法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且处在被责令投标期间内);
3.4.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不得有失信被执行记录(失信行为指: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且处在被责令投标期间内);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上述投标人均指联合体各成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详见时间安排表,开标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见当日公告栏)。
(B)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内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暨电子监察系统(<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login.jsp>)。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本单位电子密钥(CA锁)(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提供联合体牵头单位“CA锁”)。CA锁应单独密封(注明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形式),如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正确注明招标工程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且与上传至系统中的保持一致。
5.3 逾期送达(或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代理)人不予受理。
6.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宁波日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曙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科创大厦18楼
联系人:高艳圆 毛佳维
联系电话:0574-87117806 0574-87450825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名汇东方大厦20楼2017室
联系人:孙德富 潘泽霞 董成浩 戴太敏
电话:0574-55717438
传真:0574-55717439

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物流园配套通用码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国供销集团象山国际水产物流园配套通用码头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3]4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具体审查条件详见附件。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象山鹤浦镇盘盘塘北面岸段
2.2 建设规模:建设1座1万吨级通用码头(1#通用码头)、1座500吨级通用码头(2#通用码头)及必要的配套设施,设计年吞吐量100万吨。
3. 招标范围:本工程1#通用码头、2#通用码头及配套设施等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总承包,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造价:99110726元。
2.5 工期要求:720日历天。
2.6 质量要求:合格。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单位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作否决处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中央企业不属于本条款规定的“母公司”,其一级子公司可同时对同标段投标,但同属一个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作否决处理。
3.4 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不得有失信被执行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经理)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0年1月7日到2020年2月3日16:00:00(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

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登记办理指南》。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4.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20年1月21日16:00。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①银行电汇
收款人、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 <http://ggzy.bidding.gov.cn:60822/t9/> (投标人自行登录获取本项目保证金缴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0年2月3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3)其他说明与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可用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代替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适用于银行电汇形式)或银行保函(适用于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形式)复印件必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②银行保函正本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
③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不要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
④咨询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187113(中国建设银行)。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招标人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及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如有需要,自行前往踏勘。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6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供销集团(宁波)海洋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丹东街道丹阳路558号财富中心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74-89507212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鄞州世纪大道北段555号
联系人:史梦铅、董成浩、戴太敏
电话:0574-87298907
传真:0574-55717439